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龍聖

訴訟代理人　曾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佳菊即悅昇企業行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茲依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4日勞動調解聲請狀內容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㈠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
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聲請人所述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自113年1月18日起受雇於相對人，113年4月起每月工資為30,000元，至聲請人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時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即以5年為準，準此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5年=1,800,000元），而就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7月14日起，按月給付30,000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7月18日起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,81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第1項之價額1,800,000元定之。

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